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函

担保人：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6175J

法定代表人：郑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 22C

鉴于：

一、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证券代码为 0028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情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此次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为准）。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自发行之日起满 6 年届满之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

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若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以满足全部条件之最后一日为本担保函生效日期），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不得变更或撤销。

- 1、各方签字盖章；
- 2、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本次可转换债批文。

若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部门的批准，则本担保函自始无效。

第十一条 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给有关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担保人：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8月1日